

正本

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
中心林州市东姚镇C254李辛线、林州市
东姚镇C261黄马线养护工程

公路养护项目合同

2026年10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一篇 合同格式和通用合同条款

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

为实施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东姚镇C254李辛线、林州市东姚镇C261黄马线养护工程，发包人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与 中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

(1) 项目概况

林州市东姚镇C254李辛线由K0+000至K0+550，长约0.55km，公路等级为四级，设计速度为15km/h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；东姚镇C261黄马线养护工程，由K0+000至K2+320，长约2.32 km，公路等级为四级，设计速度为15km/h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有立交/处；特大桥/座，计长/m；大中小桥/座，计长/m；隧道/座，计长/m；涵洞/座，计长/m；地质灾害治理点处，计长/m；处治隐患里程/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(2) 养护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（如有）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有）；
- (4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（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）；
- (7) 技术规范；
- (8) 图纸；
- 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（或绩效清单）；



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;

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 捌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陆元整 (¥ 813686.00元)。

4. 付款办法: 确定中标人, 采购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, 项目开工前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款的50% (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50%的预付款保函, 未提供保函的, 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); 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%; 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97%, 剩余的 3%由中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工程质量担保 (如: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、工程质量保险、保函等其他保证方式) 后一次性付清。未按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担保的, 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%, 剩余 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, 待工程质保期满 (一年后), 复验无质量问题后, 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王慧鹏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李慧萍。

6. 养护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; 养护安全目标: 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, 严格按国家安全施工规范及市有关文件规定实施安全施工管理, 保证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、消防设施齐备, 安全管理到位, 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, 轻微工伤发生率保证在5%以下; 养护环保目标: 施工现场严格按照扬尘防治6个100%的要求实施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 (监理人) 指示开工, 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。(注: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,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)

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、副本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
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刘涛 (签名)

2026年10月15日

承包人：中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斌 (签名)

2026年10月15日

